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書維

電話：04-37061417

電子信箱：e-s20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

(A09030000E\_113590123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590123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之推薦收件期程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所定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年矯正學校，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。
- 三、本案114年活動之評選及表揚事務性工作，本署已委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；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花府 -113/11/07



1130222823

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